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Multi-party Actions*

群体性纠纷 诉讼解决机制论



群体性纠纷已成为中国当下的热点问题。司法作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无法或者不宜采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化解的纠纷，建立一套公正而高效的群体诉讼机制加以妥善解决，业已成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的焦点与难点。本书围绕我国群体诉讼机制的完善，立足国情，借鉴域外经验，集中探讨关于构建我国多元化群体诉讼机制的理由、思路、策略及具体改革方案。

汤维建等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Multi-party Actions*

群体性纠纷 诉讼解决机制论

汤维建等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体性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论/汤维建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8

ISBN 978 - 7 - 301 - 14200 - 4

I. 群… II. 汤… III. 民事纠纷 - 调解(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3225 号

书 名: 群体性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论

著作责任者: 汤维建 等著

责任编辑: 李 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4200 - 4/D · 21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3.5 印张 36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1.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集团诉讼改革研究”（项目批准号：03BFX035）的终期成果之一

项目主持人：汤维建

作者简介

-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许尚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汤 鸣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
陈 巍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后、法学博士
刘 静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卢正敏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目 录

第一章 群体性纠纷研究	1
一、群体性纠纷的概念	1
二、群体性纠纷的类型	10
三、群体性纠纷的结构	34
四、群体性纠纷的产生原因	47
第二章 群体诉讼的基础理论	64
一、群体诉讼的内涵	64
二、群体诉讼的种类与类型	69
三、“代表”装置中的诉讼代理与诉讼担当	88
四、群体诉讼的功能	92
五、群体诉讼中的利益冲突及律师伦理	97
第三章 集团诉讼专题研究	111
一、美国集团诉讼的历史演进	111
二、集团诉讼的功能	117
三、集团诉讼的程序设置	124
第四章 团体诉讼专题研究	162
一、团体诉讼概述	162
二、团体诉讼的制度优势	171
三、团体诉讼的制度劣势	175
四、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团体诉讼的近况	181

2 群体性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论

五、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团体诉讼新发展	193
第五章 我国代表人诉讼机制评析	200
一、我国代表人诉讼的立法评价	200
二、我国代表人诉讼机制的正当性	210
三、我国代表人诉讼的缺陷	219
四、完善我国代表人诉讼的目标及思路	228
第六章 我国化解群体纠纷的多元化构想	231
一、构建群体诉讼机制的国情考量	231
二、群体纠纷的诉讼外解决	241
三、群体诉讼制度的多元化	247
四、群体诉讼与公益诉讼	250
第七章 我国代表人诉讼与示范诉讼的完善	263
一、群体性纠纷的立案	263
二、公告登记程序的适用	268
三、代表人诉讼机制的适用	271
四、其他诉讼机制的适用	288
五、法院决定诉讼机制的裁量权及限制	292
第八章 我国集团诉讼与团体诉讼的构建	297
一、集团诉讼和团体诉讼的内在机能	297
二、我国集团诉讼的构建	309
三、我国团体不作为诉讼的构建	323
结语	333
《关于审理群体性案件的若干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	335
附录一 《社会和谐与群体性纠纷的诉讼解决》研讨会综述	350
附录二 我国台湾地区群体诉讼规则及其立法修订理由(节录)	356
附录三 英国法律协会关于引入集团诉讼的拟定规则	362
后记	371

第一章 群体性纠纷研究

一、群体性纠纷的概念

(一) 社会冲突理论中的纠纷概念

群体性纠纷是纠纷的一种,或者说,群体性纠纷是纠纷的一种特殊化表现形式。要深刻了解和把握群体性纠纷的特点和内在规律,从而找出化解它的有效机制,首先必须了解何为纠纷。唯有在对纠纷的了解中,对群体性纠纷的了解才能获得认识的前提和出发点。

纠纷被公认为是社会学上的概念。只有在社会学的意义上,“纠纷”这个概念才具有确定的含义,自然界的矛盾或内在的冲突,都不能称为“纠纷”。因而,不能将哲学上的“矛盾”概念等义为或转化为社会学上的“纠纷”概念。但是,哲学上的“矛盾”概念,无疑包含了“纠纷”这个概念,因而对纠纷的分析和认识,也需要运用“矛盾”这个哲学上的范畴。

社会学意义上的纠纷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在一定意义上说,整个社会就是由纠纷组成的。这就是所谓社会冲突理论。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鲁尔夫·达伦多夫在其著作《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中率先提出

了社会冲突理论^[1]。达伦多夫的冲突理论主要是针对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提出来的,对结构功能主义进行批评构成了它的逻辑前提。

达伦多夫对结构功能主义的结构主义的批评集中体现在《走出乌托邦》一文中。在该文中,达伦多夫描述了从柏拉图以来人类历史上的许多乌托邦故事。这些故事中所刻画的乌托邦社会有这样几个共同的特征:没有变迁;价值一致;没有冲突;各种活动安排合理有序;与世隔绝。但是,这样的乌托邦式的社会形态是否存在过呢?答案是否定的。没有哪个社会没有自己的历史根源,或不再往后发展;如果没有警察的协助,冲突从来不会停止;绝对孤立的社会即使有,也不能长久维持。“乌托邦”本来就是指一种不存在的虚幻世界。然而,有的社会学理论所描述的社会发展理论或结构理论,恰恰就是一个乌托邦。

达伦多夫接着指出,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根本缺陷不在于它理论程度上的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而在于其性质上的乌托邦。结构功能主义所描述的社会系统,从来不是从日常生活中发展出来的;它也是以“价值共识”为基础;社会存在的是普遍的和谐一致,冲突和差异行为被视为社会的病态;一旦出现了冲突和差异行为,社会系统也有一定的机制来消除它们,使社会恢复均衡和稳定;社会系统中的活动也是在各种技术手段安排下有序进行的;社会系统基本上也是自给自足的,无需与外在世界来往就能存在的。

结构功能主义希望把社会的冲突与变迁从社会的常态中排除出去,因而它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使人们对许多社会问题失去了敏感性。它既不能合理地解释社会,也不能恰当地指导人们对社会的观察和分析。显而易见,结构功能主义对社会蓝图的描述仅具有审美价值,而不具有现实性和可能性。其所产生的后果乃是对纠纷的排斥和漠视,甚至是视而不见、“掩耳盗铃”。我国古代社会所追求的“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与结构功能主义的宗旨相近。

与结构功能主义的观点不同,“社会冲突论”认为,冲突论的思想自古以来就存在,而在现代,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与阶级斗争的理论是一种

[1] [德]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3页。

最典型的社会冲突论模式。社会冲突论的基本观点是:其一,每个社会在每一个方面都时刻处在变迁过程之中,社会变迁是普遍的;其二,每个社会在每一个方面都时刻经历着社会冲突,社会冲突是普遍的;其三,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分都对社会的瓦解与变迁发生积极作用;其四,每一个社会都以一部分成员对另一部分成员的压制为基础。^{〔1〕} 这就是说,社会冲突理论认为,社会冲突是社会本身,社会就是由各种冲突组成的,社会的常态不是和谐而是冲突,社会运行的基本趋势不是稳定而是变迁。可见,社会冲突理论与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以及矛盾的普遍论是相似的。

社会冲突理论对群体性纠纷的概念的理解具有前提的意义。群体性纠纷属于社会冲突的一种表现形式,社会冲突的不可避免性和普遍存在性,同时也反映在群体性纠纷之中。无论哪一个时代、哪一个特定的社会共同体,群体性纠纷都是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存在的,所不同的乃是群体性纠纷的内容及其所受到的价值评价。

(二) 纠纷的类型与群体性纠纷的范畴缘起

按照社会冲突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观,纠纷是普遍存在的,这个命题有两个基本含义:其一,纠纷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没有任何生活领域可以避免纠纷的发生和作用。以此理解纠纷的普遍性,可知纠纷存在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由此形成所谓政治性纠纷、经济性纠纷、文化性纠纷等。其二,纠纷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决定了纠纷内容和性质上的不同,从而也导致解决纠纷的机制和方法上的区别。由此可将纠纷划分为存在于原始社会的纠纷、奴隶社会的纠纷、封建社会的纠纷、资本主义社会的纠纷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纠纷等。我们这里所关注的是存在于我国社会主义特殊发展阶段中的各种受法律调整的纠纷,尤其是指其中的民事、经济纠纷。

纠纷虽然是普遍存在的、无所不包的,但并不是所有的纠纷都具有可受法律的评价性。法律是一种重要的甚至也是最后的社会控制方法,法

〔1〕 参见〔德〕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冲突》,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61—162页。

律虽然也是普遍的,但法律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它不可能渗透于纠纷的各个层面。有些纠纷适合用法律来调整,有些纠纷则不适合用法律来调整。适合用法律调整的并且已经存在相关的调整性法律规范的纠纷,为“法律纠纷”;反之,不适合用法律调整的或者尚无相关法律予以调整的纠纷,为“非法律纠纷”。诉讼制度关注的是法律纠纷,对非法律纠纷,则通常情况下并不过问。

群体性纠纷显而易见也存在于各种领域,包括政治性的群体纠纷、经济性的群体纠纷、民事性的群体纠纷、种族性的群体纠纷、国际性的群体纠纷等等。这些纠纷,既分属于不同层次,又分布于不同领域,因而需要用不同的社会性规范加以调整、化解和疏导,其最终的目的是消弭这些纠纷,从而形成新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步入更高境界和层次。用以解决这些群体性纠纷的社会规范或社会准则,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有政治手段、行政手段、宗教手段、教化手段,其中也有法律手段。法律手段是常规性的化解群体性纠纷的手段,在法治社会中,用法律手段化解群体性纠纷的领域要不断扩大,而其他手段解决群体性纠纷的领域要不断地缩小。用法国学者托克维尔的话来说,就是要善于将各种社会性事件乃至政治性事件,转化为法律事件来处理。对于群体性纠纷也是如此。对群体性纠纷的法律处理,凸现了立法手段的重要性。

群体性纠纷的逻辑前提乃是个体性纠纷。没有个体性纠纷,就没有群体性纠纷。我们很难设想,在某一个领域不会出现个体性纠纷,但却出现了群体性纠纷。如果说纠纷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客观载体,那么,个体性纠纷则是这种载体的主要部分。个体性纠纷是全部社会纠纷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纠纷的重要表现形式。与之有别,群体性纠纷则是个体性纠纷的复杂化表现。它可能是个体性纠纷的简单耦合,也可能是个体性纠纷的复合表现。如果说个体性纠纷是社会纠纷的初级阶段,则群体性纠纷则为社会纠纷的高级形态。个体性纠纷对社会秩序的冲击和影响,发展到群体性纠纷这个阶段,则得以更强烈的呈现。因此,一个法治社会,应当在重视个体性纠纷化解机制建设的同时,更加重视对群体性纠纷的化解和消除。群体性纠纷是对社会结构的某个侧面甚至整个领域表达不满的实际表征。

(三) 群体性纠纷的概念前提: 纠纷

要给“群体性纠纷”下一定义,首先必须对“纠纷”下一定义。“纠纷”(dispute)在社会学上,是与“冲突”(conflict)等义的。而冲突则意味着某种关系的失衡或断裂。美国学者克林顿·芬克认为,冲突是:“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统一体由至少一种对抗性心理关系形式或至少一种对抗性互动关系形式相连接起来的社会情况或社会过程”。^{〔1〕}美国社会学家乔纳森·特纳则主张将冲突定义为:“冲突指各派之间直接的和公开的旨在遏制各自对手并实现自己目的的互动”。^{〔2〕}伦德堡则在其《社会学基本原理》一书中将冲突界定为:“对立各方之间的沟通中止”或“沟通断绝”。^{〔3〕}日本学者千叶正士给纠纷所下的定义是:“一定范围的社会主体相互之间丧失均衡关系的状态”。^{〔4〕}由此来看,任何一种纠纷的构成,都必须具备这样几个条件:

其一,具有纠纷主体。纠纷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的一种现象。主体之间的相互性是纠纷得以构成的主体性要件。如果某种行动或现象发生在客体之间,或者发生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则不构成纠纷。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物体运动的表现,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和利用关系。它们都是正常的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反映,无论它们以何种剧烈的形式表现出来,均非纠纷。有一种观点似乎值得商榷。这种观点认为:“冲突的构成可以有,但并不必然要求有敌对主体的互动行为。对广义社会秩序的侵害(在无特定主体,包括自然人和自然人的集合体作为权力、利益或威望的人格载体的情况下),也构成冲突”。^{〔5〕}这个观点实际上否定了纠纷的对立主体性。纠纷如果缺乏对立的主体,则前述各种纠纷发生后的外在表现,如关系的断裂、均衡状态的丧失、遏制对方的互动等这些表现,均不可能出现。纠纷就其本质而言乃是对特殊的

〔1〕 [美]克林顿·芬克:《社会冲突理论中的难题概念》,载《解决冲突杂志》1968年第12期;转引自顾培东著:《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2〕 [美]乔纳森·特纳:《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范伟达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5页。

〔3〕 转引自[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4〕 [日]千叶正士:《法与纠纷》,日本三省堂1980年版,第45—50页。

〔5〕 顾培东著:《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页。

社会关系的一种描述,而既然属于特殊的社会关系,则自然具有相对立的双方主体。明确这一点的意义在于:如果缺乏对立的主体,则法院根本不会接受这样的所谓纠纷,同时这种纠纷也根本构不成对社会关系和由社会关系构成的社会秩序的冲击,因而也不值得由法律加以调整。此外,明确这一点还可以解释纠纷的化解,其最终的或最佳的境界在于对相对立主体之间情感对抗关系的彻底化解。

其二,纠纷必须是行动的外化。任何差异或矛盾如果还停留在内在主观的思想中,或者还仅仅停留在情感的层面,则还不构成纠纷。纠纷是特定主体之间对抗性关系的外在化或显露化。这个特点说明,纠纷主体已经决意要将纠纷交给社会加以化解,他们之间已经不能或无力化解这种存在着的纠纷了。这就是纠纷的社会化。纠纷的社会化是纠纷赖以构成的必要环节。也正是因为纠纷具有社会化的特征,所以它才造成了对社会关系的影响或振荡,也才有必要诉诸社会的力量加以解决,社会才对该纠纷予以重视。

其三,纠纷是对特定社会秩序的损害。纠纷与秩序是连在一起的概念。社会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秩序,社会秩序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运转的先决条件。如果缺乏秩序,社会就会总是处在动荡不安的状态,人们的行动就缺乏预期性和规划性,社会作为有机体就难以达到其目的。因此,秩序是任何一个社会赖以维系的首要价值。所谓公正、效率等价值,无非都是为了建构更好的或更为理想的社会秩序。纠纷的发生,必然会对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冲击,都会使既定的社会秩序或法律秩序遭到不同程度上的扭曲。从这个意义上说,纠纷是一个具有负面作用或消极效果的特殊社会现象。也正是在这一点上,纠纷总是需要加以化解的,而不能听之任之,顺其自然地发展或蔓延。

其四,纠纷主体意识到纠纷的存在,并且坚持纠纷中的对抗。纠纷的本质是意志的对抗,因此纠纷主要的方面是主观的概念。如果对立主体之间客观上处在利益对立状态,但主观上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状态,或者虽然意识到这一状态,但并没有将这一状态通过语言或行动加以表述,则仍不构成纠纷。因此,纠纷存在于实存意识的主体之间,纠纷主体对该纠纷的意识以及相对立主体的特定化意识,是纠纷在法律上赖以构成的要素之一。尤为重要的是,纠纷主体的这种意识是相互的,而不是单方面的。

单方面的纠纷意识依然不构成纠纷的客观存在。

由上可见,所谓纠纷,乃是相对立的主体之间就特定的价值物所产生的不同认识并且对这种不同认识的刻意坚持。

(四) 群体性纠纷的概念及特征

群体性纠纷是建立在纠纷概念之上的特殊性概念。纠纷这个一般性概念所具有的属性和特征,群体性纠纷都具有,比如说,纠纷主体的对立存在、纠纷行动的外在化、纠纷对秩序的影响或损伤、纠纷意识的存在等。不构成纠纷的,自然也不构成群体性纠纷。构成了群体性纠纷,必然构成了纠纷。但是并非所有的纠纷皆是群体性纠纷。如前所述,纠纷的常态是个体性纠纷,群体性纠纷仅仅是社会发展中的异常状态。

比照纠纷的概念定义,我们可以将群体性纠纷定义如下:所谓群体性纠纷,是指纠纷主体一方或双方在多人以上的特殊性社会纠纷;或者说,一方或双方在人数众多的情况下,相互之间坚持对某个法律价值物的公然对抗。群体性纠纷与纠纷相比较,最大的特点乃是该类纠纷中的主体因素比较复杂,并因此形成纠纷的规模化和连带化。了解群体性纠纷的构成要素和基本特征,有利于对该类纠纷事实有针对性地进行化解。因此,应当加强对群体性纠纷的内在结构及其外在效果的理论研究。

群体性纠纷具有下述特征:

其一,人数的众多性。群体性纠纷从概念的表述上就可以显然看出,这类纠纷的首要的特征就是人数的众多性。人数的众多性既可以表现为冲突主体的单方面,也可以表现为冲突主体的双方面。群体性纠纷以人数众多性为概念的逻辑前提。这种以人数众多性为特征的社会纠纷,使之带上了诸多有别于单一纠纷的烙印和痕迹。这种特殊性为化解该类纠纷提出了特殊的机制和程序要求。在群体性纠纷的化解过程中,有两个特点是显著的:一是纠纷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它不仅具有内部关系,还有一致对外的外部关系。内部关系既具有协调性,也具有紧张性。二是对群体性纠纷的处理和化解,不仅要从实定法的解释出发,还要有反思实定法的契机,实定法既是解决群体性纠纷的重要参照

标准,同时也要接受为化解群体性纠纷所提出的各种新型要求的检测和考验。对群体性纠纷的解决,不仅要注意法律效果,同时也要兼顾社会效果,要力求达致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对群体性纠纷的化解,不仅要注重局部的、眼前的利益需求,同时更要注重全局的、长远的利益期待和利益诉求。

其二,社会性。群体性纠纷不仅仅在人数上具有众多性的特点,尤其是,这种人数的众多性不是简单的人数累加,而是一个具有一定时段性和阶段性的利益共同体。他们提出了由于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新型利益要求,这种利益要求有时又不为现实法律秩序所认可。因而他们代表着一定的社会变革力量,指示着社会发展的方向,同时也预期着社会发展的轨迹。这就是群体性纠纷的社会性特征。应当说,任何纠纷都具有一定的社会性,但群体性纠纷的社会性特征更加突出、更加明显、从而也更为首要。正是这种社会性特征,使之被赋予了非同寻常的重要性,同时也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

其三,集合性。人数众多性是从外观上看的,社会性是从外部关系上看的,而集合性则是从群体纠纷的内在关联性上看待的。集合性派生于人数的众多性,又是社会性的基础。群体性纠纷的集合性说的是组成纠纷群体的各个成员在行动指向上具有一致性,因而产生出了一定的压力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群体性纠纷又广义地属于社会学上的“集群行为事件”。美国社会学家帕克在1921年所著的《社会学导论》一书中,最早从社会学角度定义“集合行为”,认为它是“在集体共同的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是一种情绪冲动”^[1]。斯坦莱—米尔格拉姆认为,集群行为“是自发产生的,相对来说是没有组织的,甚至是不可预测的,它依赖于参与者的相互刺激”^[2]。美国学者戴维·波普诺也认为:“集群行为是指那些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行为”。^[3]可见,行为的集合性以及由此所导致的板块性、密不可分性,是群体性纠纷的又一特征。这个特征决定群体性纠纷

[1] 转引自杨和德主编:《群体性事件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5页。

[2] 转引自〔美〕克特·W.巴克:《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6页。

[3]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下册),刘云德、王戈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66—567页。

应当依据统一的标准,由相同的机构按照相同或相近似的方式和机制加以统一的处理,在处理的结果上,虽然不求形式上的一致性,但在实质性内容上,则应当具有等值性。也正是由于这个特征,派生出了社会力量对群体性纠纷的处置,具有较之其他纠纷解决的结果而言更加公平的特性。

其四,政治性。群体性纠纷由于在人数上具有众多性的特点,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和集合性,因此,群体性纠纷往往带有一定的政治性,或者更准确地说,群体性纠纷往往容易引发政治性,从而滋生所谓的政治性纠纷。在政治学上,群体性纠纷通常与政治性纠纷同构。政治性纠纷一般以群体性纠纷的形式率先加以表达,群体性纠纷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政治性纠纷。典型的例子如民工追讨工资,如果民工追讨工资不成,则会导致群体性上访的结果,而群体性上访的行动,则一般被当局作为政治问题来处理或对待。所谓政治问题,就其本质而言,乃是与统治秩序相直接关联的问题。群体性纠纷的负面效应容易波及开来,从而感染其他人群,连带地引发其他群体性纠纷,诸多的群体性纠纷互相影响,则会导致社会秩序和正常社会关系的大面积失衡或倾斜,从而引发大规模的政治性冲突。群体性纠纷的政治属性还包含在这样一种含义之中:群体性纠纷通常是个别性纠纷没有获得满足而波及造成的,这种个别性纠纷之所以没有获得正常的满足,重要的原因之一乃是现存法律规范无法为这种纠纷的化解寻找到恰当的根据,也就是说,这类纠纷中的利益一般不受现行法律的明文保障。这一方面反映此类纠纷的超前性,另一方面又反映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性,两个方面相互作用,便导致了司法上的空白点,这个空白点对于特定纠纷主体而言,无异于对其权益拒绝给予司法保护。这种被纠纷主体主观上确信的权益所受到的拒绝保护的状态,实质上就是一种特定意义上的或局部意义上的政治状态。该政治状态的化解,需要创造性的司法。这种创造性司法典型地反映在群体性纠纷的处理过程中。因此,群体性纠纷的化解过程,一般就是新秩序和旧秩序的更迭过程,其实就是政治性过程。

可见,群体性纠纷因为人数众多、关涉广泛的社会利益,同时由于集合性行动所产生的政治性压力,使之成为诸多社会纠纷中的重中之重。研究和观察群体性纠纷,并着力于对它的化解,是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

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所普遍重视的。

二、群体性纠纷的类型

（一）群体性纠纷的学理分类

群体性纠纷在现代社会并不是一个鲜见的现象,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它是一个较为常见的现象。这主要是因为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化和专门化,人类社会的多层化现象越来越普遍,人们之间的利益板块式结构不断形成,传统的以自然关系所形成的利益组合,逐步让位于现代的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利益组合。这是常规的利益组合。另一种利益组合是非常规的,这种利益组合是由于某一特定的社会行动而偶然地产生的,这种偶然形成的利益组合体,在一定的时间阶段和一定的社会领域,便构成了一个纠纷性团体。由此可见,群体性纠纷从产生的根源来看,有一部分属于既定的利益组合纠纷,还有一部分属于后生的利益组合纠纷。前者比如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群体性纠纷,后者比如因环境侵权所形成的群体性纠纷。无论何种缘故形成的群体性纠纷,它们都具有相同的法律属性,都需要由相同或相似的法律机制加以解决或消除。

群体性纠纷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群体性纠纷包括任何性质的群体性冲突,严重的如具有反既定社会制度特性的革命性事件,如各种起义、运动、革命、战争等;一般的有重要的政治事件,如游行、示威、罢工等,还有的如群体性上访、请愿、游说等;从我们所研究的民事冲突来看,群体性纠纷更多见的是民事、经济性纠纷,如股票纠纷、证券纠纷、劳动纠纷、环境污染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因此,广义的群体性纠纷包括政治性群体事件、社会性群体事件和民事经济性群体事件。中义的群体性纠纷则仅指受法律调整的各种法律性群体事件,而通过法律无法处理的必须要通过暴力、军事等手段加以处置的群体性事件,不属于法学研究的范畴。在法学的意义上,群体性事件依其所存在领域的不同,还可以具体分为刑事性群体事件,如犯罪集团、团伙犯罪、寻衅滋事等犯罪,行政性群体事件,如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政性群体事件,如集团性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及民事经济性群体事件。狭义的群体性事件或群体性纠纷,